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四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行部(02)二三一二七六七八
編輯傳真機：二三一二七六七八
編輯部傳真機：二三一二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三五五五一～五
印刷地址：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二一〇一七

司法院推動現階段各項具體革新措施

據統計以法院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最受肯定

【本刊訊】司法的任務，在於貫徹法治，保護人民權益。長期以來，司法院致力於各項司法業務革新，卻一直趕不上時代的需要，不能滿足人民的需求，以致無法提昇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探其主因，乃過去司法多非以人民立場及訴訟當事人的權益為取向，人民感受不到司法的進步。尤以法院收狀、收退費、訴訟輔導、公證、提存、登記、閱卷等與民眾關係最密切的業務及接觸最頻繁的單位，常分散各處，民眾經常須奔走數個單位或窗口，甚或等候許久，猶未辦畢，不僅行政效率不彰，浪費當事人洽公的時間，人民對法院也存著高高在上森冷衙門的不良印象。

因此翁院長於就職致詞時，特別強調司法為民的理念，將司法改革的取向，改以人民為主，為落實便民、禮民的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的服務品質，期與人民建立信賴的關係，翁院長就職後，旋即提出具體革新措施及時間表，定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全面實施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的便民措施。

法院單一窗口，就是要讓民眾洽辦公務之時，僅在某一窗口交件，即可完成所有作業，避免民眾奔走幾個窗口或單位。但因司法行政事務有其特殊性，尚無法如行政機關所推動之單一窗口作業方式，在任一窗口均可一次完成。因此，司法院要求各法院簡化或調整現有法院行政事務之流程，將與民眾接觸頻繁之行政單位集中設置於一處，無法集中設置者，則於集中辦公之處所設置窗口，派員受理案件，並採一次全部完成之作業方式。此一集中辦公處所，係集合數個單一窗口而成，統稱為「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為法院的一個大窗口，窗口裡再依事務性質之不同分設小窗口，民眾洽公時，只要進到法院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大窗口來，即會有熱心的司法志工引導民眾至所欲洽辦之小窗口，僅需在此一窗口交件，即可完成所有之作業，再不必要在法院裡到處奔走。

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格局以開放、明亮、降低櫃檯高度為原則，不統一模式由各法院依據實際情形分別設計，使每一法院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各具特色，提供民眾一個舒適、明亮、並與服務人員面對面便於洽談的場所。

各法院單一窗口的作業基本原則如下：

一、作業流程應盡量簡化。

二、承辦人應獲充分授權。

三、並應力求電腦連線作業。

四、一處交件，全程服務。

五、一次補件完成，避免民眾徒勞往返。

單一窗口服務範圍以法院司法行政事務為限，其內容約略如下：

一、代售窗口：辦理售狀、售郵、售電話卡、影印等事務。

二、綜合受理窗口：辦理收文、收狀、收費等事務。

三、訴訟輔導窗口：辦理訴訟輔導有關業務（如代撰書狀、詢問、查詢等）。

四、公證窗口：受理民眾聲請公證、認證等各項業務。

五、提存窗口：辦理提存有關之各項業務。

六、登記窗口：辦理法人登記、夫妻財產登記等各種登記事件。

七、閱卷窗口：辦理當事人及律師聲請閱卷等事宜。

八、出納窗口：辦理民眾領取分配款、繳納擔保金或發還擔保金等事務。

九、其他依各法院實際情形得提供民眾之服務。

目前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即將遷院，待新廈完成（預計九月三十日）始同時啓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被列為古蹟不得任意變更建物原貌，須待遷院（預計八十九年八月）再啓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外，全國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均已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開始運作，甚獲各界好評。

根據該院辦理之「民眾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八十八年五月至七月），法院各類行政服務人員之服務中，民眾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人員之服務滿意者占百分之九十點七七，為各類行政人員之冠。可見近年政革新的重要一環，它是一項長期持續性的工作，全體司法人員應體認民眾的需要而共同努力。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設，是司法行政革新的重要一環，它是一項長期持續性的工作，全體司法人員應體認民眾的需要而共同努力。

司院八十八年第十三次人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本(88)年第十三次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敍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核派申請再任法官鄭威莉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㈡調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彭昭芬以原職調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李國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熾光調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候補法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張宇樞調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美燕調派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

㈣申請充任法官之律師林望民、陳卿和、謝慧敏等三人，其職前訓練成績及格，並核派律師林望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律師陳卿和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試署法官、律師謝慧敏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蘇清恭（前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袁靜文、法官吳森豐、書記官陳麗玲等四人清理積案，著有績效，應予法官蘇清恭、法官吳森豐各記功一次、法官兼庭長袁靜文、書記官陳麗玲各嘉獎一次。

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吳昭瑩等十一人，辦理八十八會計年度，計十一項研習、訓練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應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吳昭瑩、書記官長蔡綉滿、書記官徐大鴻各記功一次、書記官吳金寶、俞金國、陳煒勳各嘉獎二次、書記官梁玲玉、錄事陳雅芳各嘉獎一次。另同院人事室主任林睿宏記功一次、會計室主任陳錦琴、人事室科員李佩貞各嘉獎二次等部分，准予核備。

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許秀芬，於調職時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月底之未結件數減少二三・一四件，其中審判案件減少二〇・五七件，應予嘉獎一次。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郭棋湧，於調職時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九月至前三月月底之未結件數減少六七・四三件，其中審判案件減少四三・七一件，應予嘉獎一次。

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黃小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陳秋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石馨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郭錦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張俊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黃國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湯文章等七人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曾正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汪智陽、吳淑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健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莊榮松等五人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最高法院新通過民事判例四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依據該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八八）台資字第〇〇五四〇號公告新通過民事判例四則，謹刊登如後：

一、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九六三號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固得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惟本人如已為拒絕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即確定的對於本人不生效力，縱本人事後再為承認，亦不能使該無權代理行為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七十條。

二、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九三四號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專屬性，不適於讓與或繼承。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三、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五六號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

四、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九四一號

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百七十條。

司院網站已收錄書狀例稿

可自行下載並列印使用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司法院特彙整現行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例稿，依照新修正發布的司法狀紙規則予以修訂，編印「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一書，發送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供其訴訟輔導業務參考之用，並將相關書狀例稿上載於該院網站，供民眾查詢及利用，以充分達成便民之服務。

本書狀範例共七單元，分別為民事訴訟、非訟事件、民事強制執行與破產、公證、提存、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單元，另收錄司法狀紙規則、民事及非訟事件繳納裁判費與預繳郵資一覽表、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各法院管轄區域及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八十八年度各地方法院簡易庭彈性期日受理小額事件時間表，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至該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查詢各項書狀範例及前揭相關資料，亦可自行下載並列印各式書狀範例使用，民眾可多加利用。

—中國法理學導論—
著者歷任檢察官、法官、庭長、院長、大法官等職，此書報導中外古今的各種法律理論，蒐集整理陳述的中國法律哲學理論。
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電話：(02)2500600　劃撥：0006300-5　定價：七二〇元
台灣本土第三
【半職訓練】陳忠五　不誠實廣告與夾層屋買賣契約（下）
【專題研討】許玉秀　公務員圖利罪　黃榮堅　圖利罪共犯與身分　林鈺雄　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
許宗力、葉俊榮　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研討會　【法令動態】許士宦　公證法修正概述
林明鏘、蔡茂寅　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主辦　【書評】蔡秋明「交叉詢問的藝術」
呂太郎　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8/1出行
本期零售定價
訂閱6期共144
(即日起訂期
北市
相
關
書
刊
銷
售
點